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13-175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楊淨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cy659@mohw.gov.tw

406012



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46巷4弄6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
女關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4年點燈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360萬6,000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828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12月23日府授社團字第1130365143號函、勞動部113年12月12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19484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2月13日社家婦字第1130116774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3年11月26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3年12月30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文宣、網路（官網、各式公益/募資平

台)、媒體廣告(社群、平面/電子媒體)、異業合作(超商)、實體活動(義賣)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14年點燈計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功能」欄位下載)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

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資料下載項下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 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/faqIndex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

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案會辦機關意見如下，請遵照辦理：

- (一)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本部及地方政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。
- (二)本案服務內容如涉及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，請依就業服務法、職業訓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案服務內容如涉及「諮商」服務，如為「心理諮商」，則屬心理師法第13條及第14條業務範圍，應由心理師為之，並應依心理師法及相關醫療法規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

部長邱泰源